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截止至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31名激励对象共计38.4045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528.3750 万份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00.0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在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1、本次建议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详情如下：

(a)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回购已发行部分 H 股；

(b)就回购 H 股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就回购 H 股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如适用）；

(iv)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v)办理回购 H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vi)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 H 股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 H 股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的总数的10%；

(d)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本公司举行的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二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ii)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或 A 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2、基于上述一般授权而潜在回购本公司 H 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目的：公司董事会认为，获回购 H 股一般授权，使公司可享有灵

活性及能力寻求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回购股份亦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
的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股价的平稳运行，从而保障投资
者利益。

（2）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
法规，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

（4）回购数量：最高不超过29,980,711股，即本次议案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
东会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H股总数的10%。

（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以
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
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
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
（www.livzon.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
性存款，投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含），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

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委任 H 股派息代理人暨签署代理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 H 股派息代理协议授权人不再担任授权人，为确保 H 股派息代理事务的连续性和合规性，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与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派息代理协议，委任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派息代理人，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签署与本次委任 H 股派息代理人相关的代理协议、费用函及一切有关的文件、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生产工作，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